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須就先前會議所作討論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24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10月10日	<p>(1) 提交載述下述事宜的列表 ——</p> <p>(a) 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下稱“《爆炸公約》”)、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下稱“《海上安全公約》”)及聯合國《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下稱“《議定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施加的責任；</p> <p>(b) 履行上述責任的現行法例；及</p> <p>(c)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建議。如某項責任已為現行的本地法例所涵蓋，訂定新條文以履行該項責任的理由為何。</p> <p>(2) 提供和最近一宗執行《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的法庭個案有關的資料。</p> <p>(3) 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隨2003年11月3日會議文件發出[立法會CB(2)204/03-04(01)號文件]</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擬議命令的法律效力，以及《爆炸公約》和《海上安全公約》及其《議定書》的措辭會否產生釋義上的問題；</p> <p>(b) 在《海上安全公約》及其《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前提出立法措施的理由何在；</p> <p>(c) 以現有方式擬寫修訂條例草案詳題的理由為何，以及此安排會否對因應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構成任何限制；若會，如何對此造成限制；</p> <p>(d) 香港特區須每隔多久向聯合國匯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的實施情況；及</p> <p>(e) 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否讓擬議新訂第11F條適用於在具有爭議的領海上的固定平台。</p>	<p>— 同上 —</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11月3日	<p>(1) 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13日會議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所提事項(立法會CB(2)1113/02-03(04)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p> <p>(2) 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p> <p>(a) 當局基於何種理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1條檢控一名過往有接受精神科治療紀錄的人士；</p> <p>(b) 當局基於何種理由，授權保安局局長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時，在法院沒有介入的情況下凍結資金以外的財產；</p> <p>(c) 當局基於何種理由，容許執法機關在懷疑有人即將犯有關罪行時，可根據新訂第12G條向裁判官申請手令，而根據新訂第12C條，執法機關卻須在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時，才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手令；</p> <p>(d) 在近年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中，有多少條條例草案採用了此條例草案詳題的擬寫方式；若有，有關的條例草案為何；及</p> <p>(e) 和一份剪報有關的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隨2003年11月12日會議文件發出[立法會CB(2)294/03-04(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隨2003年11月12日會議文件發出[立法會CB(2)204/03-04(02)號文件]</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11月12日	<p>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p> <p>(a)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1(2)條可否以一般法律涵蓋；若然，有關的一般法律為何及第11(2)條應否予以廢除。倘現行法例只能涵蓋第11(2)條的一部分，應否對第11(2)條或一般法律作出修訂，以涵蓋所需的部分；</p> <p>(b)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是否同時涵蓋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p> <p>(c) 關於法院最近審理一宗涉及一名男子根據該條例第11(2)條被定罪的案件，該名罪犯曾接受精神科治療的消息於何時為人所知，以及誰人首先掌握有關消息；</p> <p>(d) 政府當局有否就實施該條例訂定任何內部指引；若然，所訂指引為何；</p> <p>(e) 研究如何保障在不知情之下向恐怖分子提供／在恐怖組織注入資金／其他財產的“無辜人士”的利益；及</p> <p>(f) 把該條例第2條中的定義與該條例的罪行條文互作對照，以覆檢各項有關定義，確保涵蓋範圍不會訂得過於廣闊。</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隨2003年11月26日會議文件發出[立法會CB(2)446/03-04(01)號文件]</p> <p>— 同上 —</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11月26日	<p>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p> <p>(a) 有關所有人均須遵從《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條所訂的規定的背景；</p> <p>(b) 鑒於第405及455章第25A條的範圍遠較《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條狹窄，而前者所關乎的是來自販毒或犯罪活動的得益，當局基於何種背景規定所有人均須遵從第575章第12條所訂，就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作出舉報的規定；</p> <p>(c) 當局基於何種法律根據，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訂“受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實體”一語應用於香港的情況時，將之詮釋為包括所有人；</p> <p>(d) 倘條例草案第6條(新訂第10條)的立法目的，是禁止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團體招募成員，或成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團體的成員，便須對該條文作出修正。以該條文的現有草擬方式而言，即使任何人在第575章第4(1)或(2)條或第5(2)條所指的廣告內雖無指明的情況下，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法人團體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他也不會因為招募另一人成為該團體的成員或成為該團體的成員而屬犯罪；</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隨2004年1月10日會議文件發出[立法會CB(2)906/03-04(02)號文件]</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就“有合理理由相信”的客觀犯罪意圖提供有關的案例，並考慮刪除第575章第7、8、9條及新訂第10條所載的同一用語；</p> <p>(f) 修訂第575章第7(a)條，規定任何人如向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供應資金，意圖使部分或全部資金被用作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才屬犯罪；</p> <p>(g) 修訂第575章第8條，規定任何人如向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意圖使部分或全部資金等被用作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才屬犯罪；及</p> <p>(h) 證實下述詮釋是否正確：在憲報刊登的指明公告，並不能用作推定或證明被控觸犯第7、8或9條所訂罪行的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3年12月5日	<p>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p> <p>(a) 考慮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8條，廢除關於任何涉及取得有關指明的人曾犯“嚴重錯失”的第2(c)款，以及規定政府倘能令法庭信納，在取得該條例第5(2)或6(1)條所指的有關指明時曾受到受影響人士的作為或行為誤導，便無須支付任何賠償，藉以訂定較普通法的情況更理想的賠償安排；</p> <p>(b) 列明條例草案中有關調查權力的條文，並說明當局如何解決議員先前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所訂執法權力提出的關注；及</p> <p>(c) 當局基於何種背景制定第575章第21條 ——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p>	<p>政府當局現正詳細研究有關建議。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隨2004年1月10日會議文件發出[立法會CB(2)906/03-04(03)號文件]</p> <p>— 同上 —</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1月10日	<p>(1) 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加拿大及新西蘭的反恐怖主義法例，考慮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該條例”)所訂“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作出修改，規定有關行為必須具有可導致某一後果的特定意圖，例如該條例第2(1)條所訂有關該用詞的定義(a)(i)段所列的後果；</p> <p>(b) 有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刑事方式，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第1(d)段的規定；</p> <p>(c) 新訂第12A(9)條會否凌駕該條例第2(5)條所訂有關保障法律特權的條文，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使用該條文；及</p> <p>(d) 新訂第12A(3)(c)及(6)條所訂“關乎對調查是相干的事宜”一語的涵蓋範圍是否過寬而應予收窄。</p> <p>(2) 提供 ——</p> <p>(a) 區域法院就<u>香港特區政府訴任浩強</u>一案(DCCC of 2001)所作出的判決；及</p> <p>(b) 香港法院所作出有關要求控方須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的其他判決(除<u>香港特區政府訴成少明與其他人</u>一案的判決外)。</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隨2004年2月25日會議文件發出[立法會CB(2)1195/03-04(04)號文件]</p> <p>— 同上 —</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一覽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 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律政司司長在考慮各代表團體／個別人土(特別是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所表達的意見後，是否仍然認為該條例及條例草案所訂各項條文既未有損害人權，亦沒有超出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所訂的規定。法案委員會亦要求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作出類似的回應。</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隨2004年2月25日會議文件發出[立法會CB(2)1195/03-04(01)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24日